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收到相关处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傅建中、娄杭、倪一帆


2023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

傅建中



---

娄杭



---

倪一帆